

# 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修订印发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积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个人会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积分管理,提供高质量会员服务,我们对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积分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,现印发给你们,执行中有什么问题,请及时告知我会。

- 附件：1.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积分管理办法  
2.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积分权益列表

2022年3月31日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
## 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积分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积分管理,提供高质量会员服务,依据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(津会字〔2018〕74号)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(津会字〔2018〕75号)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(普通会员、高级会员、资深会员)。

### **第三条** 会员积分细则

(一) 会员享有积分权利。

(二) 会员积分可兑换会员服务、实物或虚拟礼品等,积分兑换内容不开票。

(三) 会员积分优惠不与其他优惠叠加。会员参与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时,会员积分优惠与其他优惠只可选其一。

(四) 兑换服务项目及礼品品种以我会公布内容为准。

(五) 会员积分不得提现、不可转让。

(六) 由于会员个人原因未能积分的,不补记积分。

### **第四条** 会员积分获取

会员积分获取为两个方式:消费积分和服务积分。

(一) 消费积分:消费积分计算以实收金额为准。如发生退款,积分一并扣除,消费积分仅限本人会员账户累计。

(二) 服务积分

1. 会员通过微信公众号菜单栏“我是会员”-“会员签到”可获得签到积分。

2. 会员推荐新会员入会双方均可获得积分奖励。
3. 会员参与由学会组织的公益活动，包括：慈善募捐、乡村振兴助农消费、公益行动等。
4. 会员参与学会组织的问卷调查、统计、宣传活动等。
5. 参与积分转盘抽奖。
6. 其他。

### **第五条** 会员积分累计和查询

（一）消费积分：会员可凭消费凭证至综合服务部办理积分登记，过期不予累计，不可重复登记。

（二）服务积分：会员其他积分将自动登记，无需申请。

（三）会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菜单栏“我是会员”绑定微信会员卡查询积分情况。

### **第六条** 会员积分使用

（一）会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菜单栏“我是会员”使用积分。

（二）积分兑换的会员服务项目、实物或虚拟礼品及抽奖礼品会不定期更新，部分礼品限量兑换，兑完为止。

（三）积分可用于收费项目的代金券兑换，代金券可叠加使用。

（四）积分使用暂不提供更换或退货服务，请您谨慎使用。

### **第七条** 会员积分有效期

会员积分有效期与会员有效期相同，会员失效则未使用积分清零，并不予补记。

### **第八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市会计学会所有。

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起施行。

附件 2

## 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积分权益列表

项 目		会员级别				
		资深会员	高级会员	普通会员		
积分获取	消费积分	积分比例		2 倍	1.5 倍	1 倍
	服务积分	会员签到		10 积分		
		推荐入会		1000 积分		
		公益活动	慈善募捐	10 倍积分		
			消费助农	5 倍积分		
			其他	200-500 积分		
		活动奖励		100-200 积分		
		转盘抽奖		5-200 积分		
		其他		100-200 积分		
	积分使用	实物礼品		✓		
积分兑换		虚拟礼品	会员有效期 1 个月	2000 积分		
			培训交流课件	500 积分		
			代金券	500 积分可兑换 5 元		
			其他	200-500 积分		
积分抽奖		9 积分/次				
折算学分		活动计次	2	3	6	